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 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含),回购价格为 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8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 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